

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1年3月15日、16日、17日）触及涨幅限制，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，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1年3月15日、16日、17日）触及涨幅限制，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，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向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长江出版传媒集团）征询，长江出版回函称：长江出版传媒集团2011年3月17日致函*ST 源发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配合*ST 源发将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有关信息于2011年3月15日进行公告。除此之外，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